|  |
| --- |
|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教师教育改革的意见** |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务局，部属师范大学：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深化教师教育改革，推进教师教育内涵式发展，全面提高教师教育质量，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构建开放灵活的教师教育体系。**发挥师范院校在教师教育中的主体作用，重点建设好师范大学和师范学院。鼓励综合大学发挥学科综合优势，参与教师教育。地方综合性院校、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中等师范学校要根据教师培养要求，积极调整专业结构，加强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培养。教育部与各省级人民政府共同建设一批师范大学和职业技术师范院校。支持部属师范大学与地方师范院校合作建立区域性教师教育联盟。　　建立以师范院校为主体、教师培训机构为支撑、现代远程教育为支持、立足校本的教师培训体系。各地要推进县级教师培训机构与教研、科研、电教等部门的整合与联合，规范建设县（区）域教师发展平台，统筹县域内教师全员培训工作。依托现有资源，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学校教师、特殊教育教师和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　　**二、健全教师教育标准体系。**根据各级各类教育的特点，健全教师教育标准体系，全面提高教师教育专业化水平。落实幼儿园、小学、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出台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教师专业标准。制订分学科、分专业教师专业标准，引导教师专业发展。落实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制订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师范院校本科教学质量标准。制订教师培训机构资质认证标准、教师培训课程标准和培训质量评估标准体系。　　**三、完善教师培养培训制度。**各地要根据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需要，科学确定师范生招生规模，统筹安排招生计划，合理确定分专业招生数量，确保招生培养与教师岗位需求有效衔接。师范生实行提前批次录取，鼓励高校增加面试环节，录取乐教适教的优秀学生攻读师范类专业。扩大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招生规模，培养高层次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探索建立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和企业技术人员专门培养职业学校教师制度。进一步完善和推进部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费教育，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鼓励支持地方结合实际，实行师范生免费教育制度。继续实施教师教育创新平台计划。　　实行5年一周期不少于360学时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推动教师专业发展常态化。教师培训实行学分管理，教师培训学分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教师考核和职务（职称）聘任的必备条件。推动教师培训管理信息化。实行教师培训项目招投标机制。实行职业学校专业教师每2年不少于2个月的企业实践制度。完善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校（园）长培训制度。　　**四、创新教师教育模式。**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推进教师培养模式改革，建立高等学校与地方政府、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联合培养教师的新机制，发挥好行业企业在培养“双师型”教师中的作用。支持师范大学与综合大学、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地方政府及国外教育科研机构深度合作，建立教师教育协同创新中心。推进高等学校内部教师教育资源的整合，促进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积极推进“4+2”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养模式，完善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全科培养模式。　　创新教师培训模式。适应教学方式和学习方式的变化，重点采取置换研修、集中培训、校本研修、远程培训等多种有效途径，大力开展中小学（幼儿园）特别是农村教师培训，不断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深度融合，建立教师网络研修社区，促进教师自主学习。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教师海外研修。　　**五、深化教师教育课程改革。**开展师范类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优化课程结构，强化教师教育课程。切实落实师范生到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实践不少于一个学期制度。实施“教师教育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计划”。大力推进小班化教学，改进教学方法与手段，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加强师德教育和养成教育，着力培养师范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加强优质教师培训课程资源建设，形成资源共建共享平台。改进教师培训教学组织方式，采取案例式、探究式、参与式、情景式、讨论式等多种方式，提高教师培训质量。　　**六、加强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高等学校要根据教学需要，配足配齐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加强兼职教师队伍建设，优秀中小学教师占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的比例不少于20%。健全优秀中小学教师与高校教师共同指导师范生教育实习的机制。完善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分类管理和考核评价办法。承担教师教育类课程的中青年教师，应到中小学从事至少1年的教学工作。　　加强教师培训机构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加强专职教师培训，提高开展教师培训工作的能力。聘请优秀高校教师、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担任兼职教师。建立动态调整的培训专家库。　　**七、开展教师教育质量评估。**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及评估工作。进行新建本科师范院校教学合格评估和其他本科师范院校审核评估。建立高校教师教育自我评估制度。开展教师培训机构资质认证工作。采取学员评估、专家评估和第三方评估等多种方式，加强教师培训过程监控和绩效评估。开展教师培训专项督导工作。　　**八、加强教师教育经费保障。**各地要切实加大教师教育财政支持力度，新增财政教育经费要把教师培养培训作为投入重点之一。高等学校要建立师范生教育实习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师范生教育实践需要。教师培训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支持实施幼儿园和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和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2012年9月6日 |